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0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協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7,152元，及就其中76,196元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595元(即以本金76,196元，計息期間自113年8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日以年息1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77,747元(計算式：77,152元+595元=77,74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國龍